

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硕士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天津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及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开展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复试、处置突发事件、依法依规公开招生信息等。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用于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二）复试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1.普通计划考生

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须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

2.专项计划考生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复试基本分数线：初试总分按照“国家分数线”执行，不设单科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为：初试总分不低于 220 分，不设单科要求。

（三）加分政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政策等按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公布的执行。

（四）预计招生人数和复试人数比例

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24 人，均为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复试差额比例：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之比不低于 1.2:1，合格生源比例不足时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五）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复试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资格复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报名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报名信息不得修改，仍须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

考生应按要求，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3.学历学籍材料：

（1）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2）2026年新生入学报到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本科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3）2026年新生入学报到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自考准考证原件（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4）往届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4.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或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视为有效)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6.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加分证明材料。

7.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户口本首页和个人单页、定向就业材料。

8.《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1),由考生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盖章。

9.外语水平证明、发表论文、专利、各项获奖证书等。

10.《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2),考生本人签字。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应在3月26日之前通过 gaoyan_angel@tust.edu.cn 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具体要求为: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的扫描版或者照片按顺序编辑到Word文档,文档以“2026 硕士审核材料+考生姓名”命名。

复试资格审核不合格或未进行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核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学院组织复核相关证件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入学资格。

（六）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各批次复试前，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yjs.tust.edu.cn/zsgz/>）和学院网站（网址：<http://marx.tust.edu.cn/>）向社会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我院不做破格复试。

（七）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时间

2026年3月31日至4月1日，具体安排以复试通知为准。

3. 复试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9号天津科技大学滨海校区中院7号楼107。

复试现场应急电话：022-60601632。

4. 复试费用

缴费标准：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90元/生。

缴费方式：通过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缴费。缴费后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复试的情况不予退费。

（八）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科目为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其中，专业知识 180 分、综合素质 60 分、外语水平 60 分。

专业知识：其中 80 分采用笔试闭卷答题方式进行考核，另外 100 分在面试时进行考核。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到达考试地点，进行考生身份查验、身份识别比对、安全检查和违规物品检查。考生在规定答题纸上进行作答。笔试时长为 2 小时。笔试结束后，评卷小组对考生答卷进行集中评阅。面试部分的专业知识 100 分为现场抽题进行作答，从三道题中选择两道题进行回答，给出 1 分钟思考时间，答题时间为 10 分钟。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思维逻辑、心理素质、语言表达、礼仪风度等。考生按照面试时间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抽签决定面试顺序。抽签完毕后，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面试。

外语水平：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面试时间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安排，每个考生面试总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

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以学校 2026 年招生学科专业目录公布的为准。跨学科专业复试的考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除外）在复试中不加试。

3.学院在复试考核过程中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九）复试试题和复试成绩

1.复试试题的命题、制卷、保管和评卷严格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外语水平成绩）÷3，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十）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信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院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我认为有必要时，经学校和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意，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录取及公示

（一）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本实施细则以及考生录取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计划管理

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学院合格生源复试的具体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可能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三）录取总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之和。初试成绩（百分制）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百分制）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40%。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四）录取规则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在总成绩相同情形下，依次比较如下成绩项：复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总分，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外国语成绩。若考生初试外国语成绩仍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关于上述考生排名的书面意见，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同等条件下服役时间长的考生优先录取。

（五）对于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银奖及以上、“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一等奖及以上等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进入复试后，考生提出申请的，经材料审核确认后，在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予以优先录取。

（六）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7日。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

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七)公示结束后，学校研招办将拟录取名单报市教委、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将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上传至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s://yz.chsi.com.cn/zsgs>）进行公开。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八)不予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的情况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复试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录取总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8.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 2026 年新生入学报到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9.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考生，不予录取。

10.其他不符合录取规定的情况。

（九）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后，按照我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并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确定体检要求。

（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院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监督和复议

（一）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学校和学院将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招生质量，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学院纪检部门反映或投诉，具体方

式见本细则文末。

（二）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和学院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负责受理考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咨询和申诉，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对违规事件和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学院监督检查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四）实行复议制度。对申诉或举报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院进行复议。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及学校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天津市及学校文件为准。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2-60601632

学院纪检举报投诉电话：022-60601632，邮箱：zhaohanyu@tust.edu.cn

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址：<http://marx.tust.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3月23日